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附属各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 一、申报时间安排

（一）新申报项目：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0 日。

（二）备案项目：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系统与网址

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进行填报。

### 三、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审核，申报项目应体现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本专业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围绕卫生人才

培养的重点需求，立足于新理论、新知识的传播，引进推广国内外新技术、新成果，同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面向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提供的项目要有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鼓励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项目申报。

(二) 国家级项目结合 2019 年完成情况实行开放申报。我省 2019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因此申报数量不设上限。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 2021 年度获批的国家级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执行率要达到 100%。若执行率未达到 100%，本单位不得申报下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时缩减 50% 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立项数。

(三) 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登陆网址：<http://cmegsb.cma.org.cn>，认真、如实、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省卫健委科教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芹、王雪琳，联系电话：0591 - 87816595、87832721，联系邮箱：[fjscme@126.com](mailto:fjscme@126.com)。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1 号福建省卫健委科教处。

附件：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荐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抄送：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有关卫生学协会。